

【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申請公告】

一、申請類別：校內及校外社團指導老師

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/02/20 (四) 17:00** 截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期需新聘或更換校內外指導老師之社團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：社團校內指導老師聘任申請表

(二) 校外社團指導(教練)老師：有**專業教學需求**之社團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1. 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申請表
2. 校外授課老師授課大綱表
3. 性侵害資料查閱同意書)
4. 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鐘點費申請表(含匯款帳戶封面影本
5. 校外指導老師工作通行證申請表 (所需證件資料請以 JPG 或 PDF 電子檔寄送給所屬輔導老師)
6. 體能性社團請檢附合格且有效之教練證。

(以上資料，113-1 已申請並核准通過者，無須再繳交。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外指導老師(教練)每學期到校上課需至少滿 10 週，未滿不得申請。
- (二) 各項表單之簽章欄位必須由當事人親自完成簽章。
- (三) 表單下載：課外活動組網頁→文件下載→校內外指導老師相關表單。

